

武外教育发展基金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（试行版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武外教育发展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的关联交易行为，确保交易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维护基金会的合法权益，依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《武汉市江汉区武外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关联交易，是指基金会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资源或义务转移事项。

第三条 关联交易须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（一）公平、公开、公正；
- （二）等价有偿、平等自愿；
- （三）不得损害基金会利益；
- （四）重大关联交易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独立意见。

第二章 关联人与关联交易范围

第四条 关联关系包括基金会与发起人、理事主要来源单位、重大捐赠方、投资的被投资方，以及其他存在控制、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个人或组织之间的关系。

第五条 关联人范围：

1. **自然人**：基金会发起人、理事、监事、秘书长及以上职务人员及其近亲属；
2. **法人及其他组织**：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、机构。

第六条 关联交易类型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（一）基金会与关联方之间的商品或服务购销；
- （二）劳务或代理服务（含有偿租赁）；
- （三）资金借贷或保值增值业务；
- （四）管理协议、授权许可等合同；
- （五）共同投资或委托投资。

第七条 禁止以下关联交易行为：

- （一）基金会为关联人提供担保；
- （二）关联自然人参与有偿交易（经批准的薪酬福利除外）。

第三章 关联交易决策

第八条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：

1. **理事会表决：**关联交易须经理事会审议，关联理事须回避；
2. **表决条件：**

重大事项需无关联理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；

一般事项需无关联理事过半数通过；

3. **专业意见：**重大交易应附第三方财务、法律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。

第九条 协议签署要求：

- （一）关联人不得代表双方签署协议；
- （二）关联人不得干预基金会决策。

第四章 信息公开

第十条 基金会应依法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及时。

第十一条 以下关联交易需在交易完成后 30 日内向社会公开（通过民政部统一信息平台及官网）：

- （一）与重要关联方的交易或捐赠；
- （二）对重要关联方的资助或资金往来；
- （三）共同投资或委托投资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基金会理事会、监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工作人员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，修订需经理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。

武外教育发展基金会
2025 年 4 月 27 日

武外教育发展基金会